

高雄市政府第 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李永得（出國） 陳啟昱（公假） 郝建生（公假）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許群英代） 邱志偉 雷仲達
（李瓊慧代） 蔡清華 林英斌（梁東波代） 孫志鵬
柯尚余（林金龍代） 陳盛山 盧維屏（洪曙輝代）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張文忠代） 陳存永（周德利代）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郭盈村代） 張英源（陳榮周代） 吳英明（郭英勝代）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張簡文科 鄭淑紅 黃燭吉（請假） 王乾勇
（蔡麗惠代） 吳新福（陳財源代） 蘇志勳 吳明昌
歐秀卿 廖金得（林振勇代） 陳冠福 謝垂耀（陳正德代）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 洪語紳 施文宗 黃順益 王嘉東
吳德雄（陳進雄代）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林文祺代）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王武盛代） 李幸娟 許金津 駱邦吉 嚴文彬 蕭三國
林清益 陳進德 許智傑（蘇淑慧代）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劉世芳代）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觀光局陳局長及民政局邱局長報告：

內門宋江陣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楊副秘書長報告：

馬雅各紀念館權管機關協調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馬雅各紀念館權管機關，請楊副秘書長邀集文化局、民政局於本週內釐清，俾利後續工作推動。

(三) 楊副秘書長及捷運局周副局長報告：

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銜接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都發局洪副局長及社會局蘇局長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請楊副秘書長邀集都發局、社會局儘速協調業者（京城）提供更適當之安置計畫，俾早日協助住戶搬遷。

(五)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報告：

協助3個原住民區公所提出防災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請原民會儘速協助3個原住民區公所提出相關防災計畫及經費需求。

三、大寮區公所蔡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重要工作報告。

地政局謝局長、捷運局周副局長及都發局洪副局長補充報告：

大寮區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及規劃情形報告。

楊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般民眾普遍認為屏東萬丹為紅豆盛產地，對大寮區盛產紅豆較無深刻印象，請大寮區公所、農業局、經發局、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加強行銷宣傳，俾有效推銷本市優良農特產品。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感謝蔡區長的報告。
- (二) 大寮區公所在蔡區長的帶領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區政運作順暢，績效良好，尤其榮獲「99年輔導紅豆產銷班全國第一位通過產銷履歷認證」、「三隆社區榮獲2010年高雄地區社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97年全國十大景觀花田評選第三名」…等多項殊榮，值得各區公所觀摩學習，對蔡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大寮區公所能妥善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社區營造、閒置空地綠美化工作，更爭取高雄監獄敦睦親睦鄰系統協助，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請大寮區公所持續努力，並將社區營造成功經驗，與其他區公所分享、交流，讓本市各區同樣持續進步。
- (四) 每年9月於大寮區舉辦的「紅豆文化節暨賞花行」活動，已納入本府重要年度活動。請農業局、民

政局及相關局處共同協助大寮區公所及早規劃，妥為辦理，增添活動內涵與特色，並加強整合行銷，俾持續創造更高的觀光及經濟產值。

(五) 所提「加速大寮區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案」，請捷運局、都發局、地政局及相關機關會同捷運公司，與大寮區公所通力合作，加速捷運站周邊土地利用開發，增加大寮觀光可看性及選擇性，俾鼓勵民眾多搭乘捷運至大寮遊憩參觀，以帶動大寮地區的繁榮發展。

四、林園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重要工作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災後（凡那比、梅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感謝陳區長的報告。

(二) 上週六舉辦的「林園區第五屆洋蔥促銷活動」，人潮踴躍，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林園區公所大力推廣。本市各區有許多優質的農特產品，請農業局與各區公所積極合作，協助推廣行銷，俾增加農特產值，促進經濟發展，以提升民眾生計收入。

(三) 林園區公所在陳區長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妥善運用地方回饋金，辦理多項重要地方建設，如「清水岩藥用植物暨生態園區開闢工程」、「鳳芸社區海水浴場棚架工程」及「治安要點路口監控系統建置案」…等，能有效帶動地方發展、營造優質

休憩環境、加強社區安全維護，值得鼓勵，對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積極努力的表現，特予肯定與感謝，並請其他各區參照辦理。本年度還有多項工程對營造優質社區環境具有指標意義，請陳區長掌握進度期程，積極辦理。

- (四) 林園區於去(99)年凡那比颱風亦有淹水，請水利局、林園區公所持續努力，針對排水不良地區於汛期來臨前加以改善完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 (五) 合併改制初期難免需要磨合期，市府最近已針對各區公所所提之建議召開相關會議，倘各區於業務推動上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民政局彙整提出；並請各相關機關將標準作業程序SOP（如社政、民政等相關行政流程）提供各區公所同仁瞭解週知，俾利各項為民服務之推動。
- (六) 有關林園區今年是否續辦端午龍舟錦標賽乙節，請林園區公所及民政局於會後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至蔡區長所提鳳山水庫水資源回饋經費使用範圍，請水利局協調自來水公司將該筆經費得作為當地水利設施管理及維護使用。
- (七) 請農業局邀集各區公所詳細說明農村再生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讓各區公所澈底瞭解，並結合都發局「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研提相關計畫，俾利農村活化再生及永續發展。

五、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中之重大工程或計畫案調查報告。

鹽埕區公所許區長補充報告：

「河西路敬老亭修繕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補充報告：

「文小一、文中一自行車道及綠化等第二期工程」及「仁武區第二圖書館興建工程」等案辦理情形報告。

茂林區公所盧區長補充報告：

本所將儘速提報研考會各項工程辦理進度。

楊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民權至雙連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於本報告中預計於明(101)年8月31日完工，惟中央重建會要求本案應於本(100)年底完工，請那瑪夏區公所加速辦理。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100年度各區公所延續辦理中之工程及計畫案件共計694件，其中多件屬於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對當地建設發展頗為重要，請各區長務必重視，儘速執行，讓災區民眾恢復正常生活，並請尚未提報的區公所於本週前提報。

(三) 本報告中，執行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的案件，請各權管區公所積極掌控期程，依預定執行時程如期如質辦理完成。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並請民政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

第2案—交通局：為本局公車處「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出租要點」修正草案乙案，請 審議。

交通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建請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需租用本市公車者，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本要點第六點後段「…使用完畢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為「…使用完畢後二個月內為之」。
- (二) 修正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地政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813萬4,000元整，以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墊付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客委會：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會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新台幣3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並提報本市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經發局：謹提送「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6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

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7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8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莫拉克受災區100年度修建避難收容場所經費，因未及納入今（100）年度預算計新台幣232萬2,611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簽請鑒核。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1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30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觀光局：「旗津海岸景觀復育改善工程計畫」內政部100年度補助97萬5仟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美濃區中正湖之蓄水情形及整治疏濬工作辦理情形報

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美濃中正湖為當地著名觀光風景區，建請權管機關研議增加潭域面積並加強周邊土地開發利用，俾提升該區發展潛力。

主席裁示：

有關中正湖之整治及開發案，請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辦理。

二、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業於 2 月 28 日圓滿落幕，本次活動共計超過 900 萬人次參觀。在此特別感謝市長、副市長及各位首長蒞臨指導，並感謝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民政局、消防局、農業局、海洋局、客委會、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同仁積極協助，全力配合，讓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主席裁示：

感謝觀光局陳局長及全體同仁之辛勞籌辦，亦感謝各相關機關之配合。

三、警察局蔡局長報告：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高之安全維護工作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本次治安維護處置得宜，在此感謝警察局蔡局長及員警同仁之辛勞。

四、鳳山區公所蘇副區長報告：

謹訂於 3 月 20 日（星期日）假陸軍官校由本府、國軍及鳳山慢跑協會共同辦理「2011 鳳山跑三校全國越野馬拉松賽」，本次活動適逢建國百年，國防部特將此活動納入「精彩 100」並將於現場規劃軍備展示，場面壯觀，

難得一見，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經發局梁主任秘書報告：

經濟部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作為補助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及發展，本局將於近日函知各區公所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俾利彙整後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請經發局、民政局協助輔導各區公所研提相關計畫，俾讓各區特色產業持續發展。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邇來仍不時傳出飆車族聚眾傷人事件，不僅影響交通用路安全，更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民眾恐慌。政府基本責任之一，就是讓民眾免於恐懼，本府絕不容許飆車橫行，請警察局務必展現執行力，針對聚眾飆車等脫序行為嚴加預防、積極取締，切莫讓此類事件一再發生，讓市民真實感受本市是一個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重視社會安寧的進步城市。
- 二、另報載部分派出所員警同仁受理民眾報案時的服務不夠積極，嚴重影響民眾對本府的整體形象及觀感，請警察局蔡局長及各主管務必要求第一線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應本於「同理心」體恤其受害心情，並以謙和態度盡力協助，以落實市府為民服務政策。亦請警察局對於主動積極協助受害民眾破案的員警同仁予以敘獎，反之，對怠忽職守、態度不佳的同仁，則應予以嚴懲。
- 三、目前部分機關仍存有「一市二制」不同標準的法規，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儘速依法制程序予以修正，並請法制局協助列管追蹤。

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